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第十次會議上  
所提意見及其他修訂建議**

法案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十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第九次會議上所提事項而作出的回應，以及有關授權管理局可就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而採取檢控和調查行動的建議修訂。政府當局已研究過委員和立法會法律顧問所提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此作出以下回應和其他擬議修訂，供委員考慮：

**1.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第 17B 條)**

鑑於獲授權人員有權進入和搜查建造工地，以及在過程中可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委員認為須給予獲授權人員足夠的安全保障。為此，我們徵詢了警方的意見，並建議修訂第 17A(4)條以使獲授權人員可向其認為適合的警務人員及／或其他人士求助。

**2. 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第 54(3)(b)條)**

爲使第 54(3)(b)條的中文版本較爲清楚易明，當局建議刪去原有的第 54(3)條，並以新訂的第 54(3)條和 54(3A)條取代。第 54(3)條修改爲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而第 54(3A)條則列明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3. 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第 55(2)條)**

由於委員認爲上訴委員會的 5 名成員應從上訴委員團的不同組別選出，我們建議修訂第 55(2)條，使到上訴委員會的 5 名成員由上訴委員團中 3 個組別的成員輪流出任，並以每個組別的成員在同一個委員會內的代表人數不超過 2 人爲限；而上述所指的 3 個組別爲第 54(1)(a)、(b)及(c)條所指的專業團體、第 54(1)(d)條所指的承建商以及第 54(1)(e)條所指的業內工會。

### **4. 上訴委員會可規定上訴人接受測試(第 58(1)(b)條)**

委員認爲上訴委員會如要確定上訴人的能力水平，應可酌情作出決定，除了可規定上訴人接受測試外，亦可要求上訴人修讀一個培訓課程。我們認爲應保留現有條文不變，因爲接受測試是一個合適的方式以確定某上訴人的能力和技術水平，但修讀一個培訓課程則未必能達到此一目的。

### **5. 須向法案委員會回報的事項**

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商會和工會作進一步商討，然後會就以下事項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報：

- (a) 透過老行尊安排獲首次註冊的人士，若未依照規定為其註冊續期，應否准予按該等資格申請重新註冊；
- (b) 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人士，其註冊應否有 3 年的有效期，讓他們有時間按需要再接受技能測試；以及
- (c) 有關老行尊獲准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最低工齡。

#### **6. 與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有關的新增條文(第 17B 及 17C 條)的修訂及其他擬議修訂**

經考慮立法會法律顧問於本年 5 月 10 日及 11 日來信所提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對 17B(1)(d)、17B(2)(b)、17B(4)(a)(ii)、17C(1)(e)(i)、17C(1)(f)和 17C(2)條已作出修訂。同時，為改善第 17B(3)條，亦作出了修訂。詳情見最新的修正案(中文版本第 9 稿)。

我們認為有需要清楚指明可提出上訴的時限應由覆核委員會就該覆核的建議發出通知之日開始計算。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53(3)及(4)條，詳情見最新的修正案(中文版本第 9 稿)。

2004 年 5 月 19 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